

台日職業同業公會之比較與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f Occupational Associations in Taiwan and Japan

張 祐 齊*

Yu-Chi Chang

摘 要

長久以來，我國職業同業公會之定位一直存有很大之爭議，學說上有將其定性為公法社團，司法實務則因法無明文，只能將其定性為私法社團，然而職業同業公會採業必歸會制度，社員犧牲結社自由達成公共利益，且職業同業公會有類公權力行使，故本文將其定性為準公法社團。

我國職業同業公會發展歷史與日本發展較為接近，並沒有歐陸自由化運動的風潮洗禮，而是建構在制度性保障，因此日本法制的發展面實屬我國職業同業公會發展的借鏡，在日本法制的發展中，雖然肯定強制會員制的合法性，但是卻表明職業同業公會不同於公司，不完全適用社團自治，且總會決議不得違反法規或章程之目的外行為，也不得利用多數決方式侵害社員思想、信念自由，另外對於職業同業公會涉入政治性行為表示其違法性，此種見解值得我國高度重視。

投稿日期：112.10.18 接受刊登日期：112.11.26 最後修訂日期：112.12.07

* 開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he Faculty of Law, Kainan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本文乃在本人博士論文「業必歸會下強制會員制之研究」之基礎上建構新的體系並對之前內容重新詮釋及修正。

本文認為不可完全適用私法社團之規定，亦即對於社團自治須有所限縮，職業同業公會雖然為私法社團，但在組織結構及運作須遵循民主原則，並在若干情況下遵循公法原理原則，換言之係建構在公私法交錯適用中。另外，職業同業公會之章程及總會決議應考量法律授權範圍下之限制，不得任意規定，而社員協力義務則採分離論並應考量不得以多數決之方式破壞社員憲法上之基本權。

關鍵詞：公益社團法人；章程；總會決議；社員協力義務；職業同業公會；準公法社團；越權原則；憲法基本權

目 次

壹、前言

貳、社團法人

- 一、社團法人之意義
- 二、社團法人之章程
- 三、社團法人之總會決議
- 四、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參、職業同業公會

- 一、職業同業公會之成立
- 二、職業同業公會之性質
- 三、職業同業公會與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關係

肆、日本法制

- 一、日本職業同業公會性質
- 二、司法實務案例
- 三、日本制度之討論
- 四、小結

伍、我國職業同業公會應遵循之界線探討

- 一、職業同業公會並無完全的社團自治權
- 二、職業同業公會章程之限制
- 三、職業同業公會總會決議之範圍
- 四、職業同業公會社員協力義務

陸、結語

壹、前言

社團法人，是由社員所組成，並享有獨立人格之組織體。基於結社自由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是否加入或退出社團。公益社團法人則是指以公益為目的而成立之法人¹，其中，為了確保專業技術水準，進而保障公共利益，對於律師、醫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參加公會才能執業，此稱「業必歸會」，屬消極結社自由之例外²，而此種公會則稱為「職業同業公會」³。

職業同業公會之社員不享有消極結社自由，在業必歸會的框架下，社員並無自由選擇加入或退出公會之權利，從憲法層面而言，為了公共利益要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納入管制應為合憲，但另一方面，因現行職業同業公會屬私法社團，章程、決議及社員義務在其他法律未規定下則有民法之適用。

由於民法章程、總會決議多遵循結社自由及社團自治原則，對於社團章程及總會決議均只有原則性規範，而此種僅有原則性規範對於職業同業公會則有可能侵害社員之基本權。例如公會決議選舉支持某政黨、捐獻政治獻金或支持某類意識形態之決議等。由於民法社團法人所規定

1 葉啟洲，民法總則，頁 126，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頁 225，自版，2014 年 9 月，增訂版。

3 我國職業同業公會之稱謂並未統一，蘇永欽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724 號提出之協同意見書稱為「專門職業團體」、學者吳志光稱為「專門職業公會」、學者陳榮隆稱為「自由職業團體」、學者林明鏘稱為「職業團體公會」。見吳志光著，台灣行政法學會編，公法社團的制度與憲法保障－從農田水利會去公法人化的爭議談起，自治行政之民主正當性與監督，頁 93，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陳榮隆，同業公會為聯合行為主體之研究－兼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 95012 號及 95013 號處分，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0 期，頁 24，2008 年 6 月；林明鏘，同業公會與經濟自律－評大法官及行政法院相關解釋與判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1 期，頁 55-56，2009 年 9 月。本文則稱為「職業同業公會」。

事項與職業同業公會之性質具有緊張關係，實有探討之必要，對此本文限縮在職業同業公會之章程目的範圍、總會決議界線及社員協力義務三者之間尋找平衡之點。

貳、社團法人

一、社團法人之意義

社團法人係以社員為成立基礎之法人，社團與社員間保持獨立之主體性，社團行為多由機關為之，自行負擔債務，社員不負清償責任⁴。社團是人的組織，並以社員所組成的總會作為最高意思機關，基於社團自治原則，有關社團之成立運作之重要事項，包含變更章程、任免董事及監察人、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開除社員等，均由總會自行決議，故稱社團為自律法人⁵。

二、社團法人之章程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章程乃社團法人之組織及社團社員間權利義務之書面約定，有如國家之憲法⁶。章程通常是由設立人於其設立行為中加以確定，並因設立行為的完成發生效力，另外，章程對設立人及所有將來之社員均有其拘束力，而其拘束力並非來自於法律，而是基於自願性加入社團而發生⁷。

訂立章程，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分為應記載事項及任意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依民法第 47 條規定，有社團之目的、名稱、董事人

4 陳聰富，民法總則，頁 10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第 3 版。

5 葉啟洲，同註 1，頁 126。

6 陳聰富，同註 4，頁 43。

7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198，自版，2000 年 9 月。

數、總會召集事項、社員資格及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等⁸。任意記載事項則指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民法第 50 條至第 58 條之規定，得以章程定之，例如關於社員、社團設施的使用權，董事代表權的限制等⁹。

三、社團法人之總會決議

總會乃由社員所組織，而為社團所必備之最高意思機關，而總會之權限則包含變更章程、任免董事及監察人、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開除社員及其他凡董事或其他機關所不能處理之事項，總會均得決議之¹⁰。

總會之決議，在於形成社團之意思決定，做成統一的法人之意思¹¹。總會之決議，性質上屬社員之共同行為，只要符合應有的方式與人數或比例，決議即可成立，不以社員全體一致為必要，而決議方式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兩種¹²，在決議符合程序、法令或章程規定不具有瑕疵下，總會決議有拘束全體社員與社團（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的效力¹³。

四、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社員為社團成立之基礎，且為總會的構成分子，社員與社團之間成立一種法律關係，發生一定的權利與義務，而使社員在社團享有一定之

8 陳聰富，社團法人的法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43 期，頁 43，2014 年 9 月。

9 王澤鑑，同註 7，頁 199。

10 鄭玉波，民法總則，頁 168-170，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第 11 版。

11 陳聰富，同註 8，頁 48。

12 葉啟洲，同註 1，頁 128-129。另外，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規定內容非本文討論重點，故不深入探究之。

13 同前註，頁 130-131。

地位，社員之權利義務原則依章程規定，章程未規定時依法律¹⁴，而此種權利可稱為「社員權」¹⁵。

（一）社員之權利

社員之權利可分為共益權及自益權兩種，前者係指以完成法人所擔當的社會作用為目的，而參與其事業之權利，而自益權則係指專為社員個人之利益所有之權¹⁶。

（二）社員之義務

社員之義務，民法並未明文，社團章程通常規定社員有繳納會費及參與社團行政等義務。基於社團係人之結合關係，社員負有一般忠實義務，一方面不得從事侵害社團目的或妨礙社團活動之行為，另一方面必須促進實現社團之目的及參與社團活動¹⁷。

參、職業同業公會

一、職業同業公會之成立

職業同業公會源於自由業之發展，中古世紀後，新產品之製造方式促使工業革命，並影響自由業之發展，首先由法國發起所謂自由化運動，該運動隨即擴散至歐陸各國。自由化之訴求係將原本具國家公務員地位之「自由業」者，如醫師、律師、公證人等從國家管制獨立出來¹⁸。自由業為了維護高品質之執業之紀律，亦紛紛成立所屬之職業同業公

14 王澤鑑，同註 7，頁 202-203。

15 鄭玉波，同註 10，頁 165。

16 王澤鑑，同註 7，頁 203。

17 同前註。

18 張哲源，自由業初探，軍法專刊，第 52 卷，第 2 期，頁 59，2006 年 4 月。

會，用以拘束及制裁違反紀律之同業¹⁹。

從我國法制史的角度分析，律師、醫師、藥師及會計師成立職業同業公會是早於憲法頒布實施前，並落實業必歸會制度。在憲法頒布實施後，多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也都建構職業同業公會，並都落實業必歸會制度²⁰。

綜上所述，職業同業公會源於自由業之發展，並早於我國憲法頒布前即已存在，屬制度性保障²¹，國家有義務透過立法方式予以保障並形成規制。

二、職業同業公會之性質

職業同業公會在我國性質為公法社團或私法社團學說實務見解分歧，由於職業同業公會之性質涉及公私準據法之爭執及民法社團法人規定是否能加以適用更涉及社員與社團間之關係，故有必要分析探討。

（一）公法社團說

公法社團，是依據公法而成立之「人」的團體，具社團性質，而組成之目的乃追求及保障公共利益或是成員之利益，以某種資格或身分所成立者稱為「身分團體」，其中包含職業同業公會²²。

學者陳新民認為，從司法院釋字第 467 號解釋理由書中提及地域團

19 同前註，頁 54。

20 張祐齊，業必歸會下強制會員制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系博士論文，頁 47，2021 年 1 月。

21 司法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提出：「專門職業的公益性和公共性，是憲法第八十六條把它和公務員放在一起的原因。文官體系是民主憲政的基石之一；而歷史發展出來的專門職業，也就是各種『師』，則涉及不同的公益，而可個別理解為不同基本權的制度性保障。」）。

22 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頁 139，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第 9 版。

體外，仍有其他公法人存在，便指這種身分團體²³。而依據前開理由書，既然這種身分團體為公法人，且其成員資格取得具有強制性，即屬於強制入會，與私法團體可以讓社員自由意志加入之情形大不相同，而此種身分團體應受公法原則拘束，屬公法關係²⁴。

學者林明鏘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²⁵、同條第 3 項²⁶後段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69 號解釋文²⁷、司法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理由書²⁸，推論職業同業公會乃依法律（且為公法）設立，立法者就特定事項授予其行使公權力，藉以從事行業內之公共事務，因此得視為廣義上、

23 司法院釋字第 467 號解釋理由書：「查因憲法規定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並符合前述條件而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外，其他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其構成員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亦有公法人之地位。是故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尚有其他公法人存在，早為我國法制所承認…。」。

24 陳新民，同註 22，頁 140。

25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26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27 司法院釋字第 269 號解釋文：「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行政法院六十年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部分，嗣後不再援用。至關於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爭執，究應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民事訴訟，與上開判例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其當事人如已提起民事訴訟經判決確定者，自無訴訟權受侵害之可言，併此說明。」。

28 司法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理由書：「關於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須受懲戒者，基於職業團體自治原則及各種專門職業之特性，掌理懲戒事項之組織，多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以訂定組織規程方式，組成包括各該職業團體成員、行政主管人員及有關專家之委員會，如會計師及建築師等之懲戒組織是。至於律師依法負有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一條），其執行業務與法院之審判事務相輔相成，關係密切，法律對其懲戒機構之設立，遂有不同於其他專門職業人員之規定。」。

功能上之行政機關，所以並非人民團體法或民法所稱之「人民團體或私法人」而已，而係「公法上社團」，屬廣義行政組織之一環²⁹。學者吳志光認為此種見解乃援引德國制度，而廣泛承認公法社團之地位，屬理論上應具有公法社團討論之餘地³⁰。

（二）私法社團說

我國司法實務一貫立場認為職業同業公會屬私法社團³¹，學說上通說亦認為屬私法社團³²，其理由在於此類「公會」既無法律明文授予公法社團地位，又非國家本於分擔統治權之意思，自應屬私法社團³³。

（三）準公法社團說

長年以來，我國職業同業公會因法律不全定位未明而處於「公不成，私不就」及「公不公、私不私」之困境，學者吳志光認為職業團體因具備高度的公益性，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甚鉅，強制會員制度及公

29 林明鏘，同註 3，頁 49。

30 吳志光，行政法，頁 91，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第 5 版。

31 司法院院字第 1570 號解釋：「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其關於會長之選舉，係本於會員之私權作用，應屬於私法關係，即該章程第三十一條，將選舉事項與提議決議事項分款列舉，亦係就兩者之性質顯示區別，同章程第三十四條所定得由司法行政長官宣示為無效者，既僅以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之決議事項為限，則會員依民法關係就此提起確認無效之訴，自非法所不許。」；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1933 號裁定：「中華牙醫學會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該兩會性質上應屬人民團體法第七章所規定之職業團體，為私法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裁字第 372 號裁定：「相對人台北律師公會應將抗告人重新辦理入會所繳會費新台幣（下同）三千五百元退還。原裁定則以：相對人台北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為私法人，抗告人被所屬職業團體台北律師公會之退會所生爭執，非屬公法關係之爭議，行政法院無審判權。」。另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46 號民事裁定、111 年度訴字第 3887 號民事判決。

32 翁岳生等著，行政法(上)，頁 279，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第 3 版。

33 許春鎮，論強制會員制之憲法問題－兼論我國法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4 期，頁 29-30，2015 年 6 月。

法人地位之賦予有其必要性，現行職業同業公會雖由法律所創設，但在不具分享國家統治權及行使公權力下，僅可認為屬「準公法社團」³⁴。

從概念上來說，這是一種不得已而為之的定位方式，在成立架構、運作及強制會員制之下與社團自治有所扞格，但倘歸類為公法社團則也沒有法源上之依據，故此種分類上僅能為私法社團但夾帶著高度公益性質，從描述上應該稱為「具公法性質之私法社團」，而從解釋論上所謂「準」即是概念上相似之予以詮釋，而其本質並無改變之意，故所謂具公法性質之私法社團，亦可稱為準公法社團³⁵。

準公法社團是為了解決「公不公」、「私不私」的職業同業公會選擇上窘境，所以用「準公法社團」稱之並加以規範，既然稱為準公法社團不可避免者在於其身分就不是「公法社團」而係「私法社團」，在分類上必須遵從「民事法」之規定及訴訟救濟在民事法院蓋無疑義，然而因具有「公法性質」行使國家賦予之「類公權力」，故其必須遵循公法社團之相關規定亦無疑義，而不完全適用民事法理，而應在公法私法中尋找公平性之接點，則即為公私法理交錯適用³⁶。

（四）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公法社團乃直接引用德國制度而欠缺法源依據，而私法社團則又忽略我國職業同業公會具有強制會員制之特性，且部分類公權力之行使亦與一般社團不同，故本文認為職業同業公會之性質屬準公法社團，此乃避免沒有法律依據貿然以外國法制強加在我國制度上，但為了解決職業同業公會具有公益性，故雖然定性為私法社團，但在具公共利益的情況下，依然有公法之適用。

34 吳志光，同註 3，頁 97-106。

35 張祐齊，同註 20，頁 94-95。

36 原田大樹，自主規制の公法学的研究，頁 264-265，有斐閣，2007 年 3 月。

三、職業同業公會與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關係

職業同業公會涉及憲法基本權甚多，而其中最為關鍵者即在於結社自由與職業自由，然而因職業自由與公共利益或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故採取業必歸會應屬合憲之舉³⁷。

然而職業同業公會採業必歸會雖屬合憲，但有關社團與社員之關係及社團之總會決議事實上涉及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與自我決定權，茲分析如下。

（一）思想自由

思想乃個人意志與人生觀、社會觀、世界觀及宇宙觀之總和，良心乃個人道德觀、價值觀之取捨及情感意向之自由，思想及良心自由之表現即是「依其意志，有所為，有所不為」，其保障免於特定意識型態的強迫灌輸與特定價值觀之強迫接受，或被無理強迫表白自己之意念傾向³⁸。

人性尊嚴之表現，在外部莫過於不受任意之逮捕、拘禁；在內部莫過於其內心之思想活動不受干預。思想自由包括積極思想自由與消極思想自由，積極思想自由指人生觀、宇宙觀、哲學觀形成自由；消極思想自由指個人有不接受特定意思型態灌輸之自由³⁹。思想自由亦保障任何人對其腦袋內思想，有表達或不表達之自由，稱為「沈默之自由」，因此，包含國家、企業、組織及個人都不可以強迫他人必須表明其思想或主張，亦不得以質問、誘導或威脅等外力方式，強制他人表達意見或思想。倘因外力或非自主情況下，而被探知或表現出來之思想，仍然屬思想自由保障範疇，不應承擔任何責任，同時利用公權力加以探知、調查，

37 張祐齊，同註 20，頁 211-214。

38 李惠宗，憲法要義，頁 204，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第 8 版。

39 同前註。

強制國民之表達思想自由，則屬違憲。

換言之，思想、良心自由涉及人內心深處之思維，國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預，也不能強迫人民如何思維，包含思想體系及政治意見，然而，職業同業公會在對外表達上具有強制的一致性，例如公會針對特定候選人表達支持，或對特定敏感事件聲援或抗議等，都涉及到社員的被迫表態，縱使其內心並不接受甚至強烈反對都面臨不得不接受之窘境。

（二）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屬表現自由之一部分，為表現自由之基礎，也就是說其他表現自由的內容都須溯及到言論自由。言論自由攸關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在多元社會的法秩序理解下，國家原則上應儘量確保開放的規範環境中，發表言論。我國憲法第 11 條對言論自由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能得以發揮。言論表達用來與他人辯論，是不允許對他人以強迫之方式為之，因為言論自由亦保障不得以暴力脅迫人民為言論之表達，此外，言論自由除了保護積極表達意見之自由，也保護消極不為意見之表達或不願聽取他人意見之自由，此即「消極的言論自由之概念」⁴⁰。

言論自由係人權之概念，故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均享有之，誠有疑問者在於組織或團體的組成員係為多數，則言論如非取得全體同意，則組織或團體所發出之言論或意見，是否侵害其他社員之不表達意見之自由，亦即社員是否有拒絕參與發表言論之權利，此點如為一般性社團則回歸民法及章程即可處理，因社員有選擇加入組織或團體與否之權利，如走到「道不同」則必然「不相謀」，可自行退出組織或團體。

由於職業同業公會係建構在業必歸會下，因限制或剝奪社員的加入

40 陳慈陽，憲法學，頁 657-66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第 3 版。

與否的自主權，故自然而然也無法完整的退出組織或團體，所有的意見及言論表達均僅能在組織內完成。在此情況下，若讓職業同業公會享有一般性社團之權利，毋寧造成被強迫入會且居於少數之人受到多數暴力下強制表達意見之侵害。

肆、日本法制

一、日本職業同業公會性質

日本職業同業公會之醫師會、牙醫師會等在二次世界大戰前屬公共組合⁴¹之一種類型，而所謂的公共組合係指具有國家目的的之結合體，是公法上社團法人，且具有「採取強制加入制」、「國家介入設立與解散」、「國家監督」、「對於業務之進行賦予公權力」、「承認社費之強制收取」之性質⁴²。二次世界大戰後失去法之規制，而喪失作為公共組合之性質⁴³後，在學說上亦如同我國一般，產生了不同意見。而其中職業同業公會因採「強制會員制」及對執行業務具有「公權力之賦予」，被認為是相關法規賦予行政主體性，亦即，強制會員制是對結社自由之重大侵害，公共組合制度是提供其正當化之依據，另外，關於包括社費之強制收取等內部事務之執行賦予公權力性，該法人具有較大之特權，而該特權之賦予則必須建構在行政主體之上⁴⁴從性質應歸類「公共組合」較為妥當⁴⁵。然亦有認為縱使職業同業公會具有公共組合之特性，不過創

41 蔡進良，中央行政組織法變革之另一取向－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之引介，月旦法學雜誌，第 83 期，頁 172，2002 年 4 月。

42 塩野 宏，行政法 III，頁 104-105，有斐閣，2006 年 4 月，第 3 版。

43 舟田正之著，雄川一郎、鹽野宏、園部逸夫編，特殊法人論，現代行政法大系 7，頁 258，有斐閣，1985 年 1 月；矢野勝久著，田中二郎、原竜之助、柳瀬良幹編，公共組合，行政法講座第 4 卷(行政組織)，頁 242-243，有斐閣，1965 年 6 月。

44 塩野 宏，同註 42，頁 105。

45 原田大樹，同註 36，頁 3。

設職業同業公會僅係該職業具有公共性而要求確保其公正性，而有關該職業推行自主性要求之間的互相協調性解決，而非以公權力之強制性為之，從這點來看，職業同業公會不具有行政主體之地位，僅為準行政主體或稱準公益法人⁴⁶。

二、司法實務案例⁴⁷

日本職業公會採強制會員制，而強制會員制在日本稱為「強制加入制」且具有完整的體系，然而在這數十年間因民主化的浪潮導致強制會員制有所衝擊，日本方面則因兩個著名的案例，分別為「南九州稅理士會政治獻金事件」及「群馬司法書士會援助阪神地震事件」對於強制會員制之內涵、義務及範圍等內容具有高度的啟發作用。

（一）南九州稅理士會政治獻金事件

1. 事實

南九州稅理士政治獻金事件乃因南九州稅理士會決議對政治團體（南九州稅理士政治聯盟）之捐獻並要求社員繳交特別捐獻，而其中之某社員 X 對此表示該決議侵害憲法上思想、信念自由，違反政治資金規正法及民法公序良俗而無效，且稅理士會具有公法人性質而屬事實上強制會員制進行對這樣的政治團體捐獻屬目的外行為，因此某社員 X 無繳交此特別捐獻之義務。

2. 爭點

（1）公法人性格之稅理士會可否對政治團體進行捐獻，此部分之捐獻

46 塩野 宏，同註 42，頁 105-106；安本典夫著，雄川一郎、鹽野宏、園部逸夫編，公共組合，現代行政法大系 7，頁 320-322，有斐閣，1985 年 1 月；佐藤立夫，行政法總論，頁 252-254，前野書店，1978 年 8 月。

47 此部分整理自張祐齊，同註 20，頁 219-229。

是否違反日本民法第 43 條規定？

- (2) 具有強制會員制公法人性質團體的政治捐獻構成每一個成員思想、良心自由之侵害，因此主張日本民法 90 條（憲法第三人效力）是否無效？據此，具有強制會員制公法人性質團體是否有繳納政治獻金義務之存在？
- (3) X 之理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停權處分符合正當程序之保障？

3. 第一審判決

第一審熊本地方裁判所認為稅理士會屬間接強制會員制之公益法人，運作之際必須特別留意關照社員之思想、良心自由，稅理士會具有公益性格存在，對社會觀念之期待觀點與一般營利公司有間，對政黨或政治人物之特別捐獻不包含在稅理士會之目的範圍內。另外社員協力義務範圍，關於具體活動之內容性質及社員協力程度、態樣，必須考量團體之多數決原則及社員個人基本利益調和之觀點。用這樣之觀點來看對於反對修法之人或修正內容不明確而不知贊成與否之人而言，也許違反個人良心、思想自由，卻要求不支持的社員出資，可說是違反憲法上消極良心、思想自由權利。

4. 第二審判決

福岡高等裁判所撤銷第一審之判決，認為南九州縣稅政之政治活動是為提升稅理士之社會地位及確立民主之稅理士制度及租稅制度所限定之必要活動，不是和某些標榜政治主義或主張之活動，另外亦非針對特定對象之公職候選人所為之支持團體，故對相關之捐獻屬其目的範圍內權限。本案之決議並無證據顯示對特定之政黨或政治人物為相關捐獻，此外，此捐獻即使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為捐獻，亦僅為附隨效果而無重要性之關連，故無侵害被上訴人政治思想、信念自由之程度。

5. 第三審判決

第三審日本最高裁判所認為因稅理士會之法人性質特殊，不可依據

一般公司判斷，並且稅理士會具有法定任務，其社團之目的應為法律明定而非從章程判斷，再者稅理士會乃強制會員制之組織，任何決議必須考量社員之思想及信念自由。由於社員之間有歧異之思想、觀念及主張，每個社員應與公民一樣可自主判斷決定政治意向，而決議要求社員繳納政治捐獻即屬強制統一支持政治意向，故此決議屬目的外行為，社員並無協力之義務。基於上開理由，最高裁判所撤銷二審判決改判社員勝訴。

（二）群馬司法書士會援助阪神地政事件

1. 事實

群馬司法書士會，決議捐贈 3,000 萬日圓給因阪神・淡路大震災受害之兵庫縣司法書士會，協助其復興重建，而此筆捐款由該會社員每件登記申請案件中課徵 50 元日圓復興支援特別負擔金因應支付，其中某些社員認為捐獻金乃群馬司法書士會之目的範圍外之行為，且不可強制要求社員負擔。

2. 爭點

- （1）公會所為社員大會決議行為，就群馬司法書士會則相關條文規定、以及強制入會會員之權力暨法人之公益性之觀點而論，是否為團體之目的之範圍內？
- （2）社員對於入會金及社費負擔，章程對此業有明文規定，然此一強制決議社員是否逾越社員合作協力之義務？
- （3）限制權力抑或課予義務必須法有明定，社員主要負責入會金繳納暨會費分擔，強制要求社員支付 50 元日圓復興支援特別負擔金，有侵犯財產權之虞？
- （4）強制入會團體決議，社員如果不服從退會，等同無法執行司法書士業務，因此，此一捐贈決議是否侵害社員思想信念之自由？

3. 第一審判決

前橋地方裁判所認為司法書士會為強制加入團體，社員退會之自由並無保障，在判斷目的範圍之際，因此應特別顧及是否侵犯社員思想信念之自由與否？司法書士會作為法人，依多數決原理決議要求社員協助，要求社員負擔繳納會費等義務。但是，社員構成各有不同思想信念以及主義主張，因此在依多數原理決議進行活動之時，要求社員負擔協助義務有其界限。司法書士會具有公益性格，依多數決原理進行決議，不能據此要求所有成員擔負協助義務，而法亦未明定司法書士會得進行此類活動。縱使從倫理、人道觀點進行援助，亦屬司法書士會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訂司法書士會目的之範圍外之行為。並認為捐助應是個人基於自我良心自主決定事項，其本質不應受到任何外力強制，而判決社員勝訴。

4. 第二審判決

東京高等裁判所撤銷第一審之判決認為司法書士會為保持司法書士之品質地位暨其業務改善提升，進行社員指導連絡相關事務，依法設立並賦予上述義務之團體。司法書士強制入會並無保障退會自由。同時，司法書士會依據相關法律以及會規，依多數決原理決議進行活動，該會成員負有協助義務。司法書士會並非營利團體，其社員有繳納會費入會金捐款等，以因應公會活動之義務。縱使，司法書士會異於公司，加入退出有其規範限制，而社員有不同之思想信念以及主義主張，亦是理所當然，而依多數決原理決議有其界限存在。而此界限應考量司法書士會之具體活動內容性質、以及要求個別社員協助之內容、程度、樣態，評估衡量比較從調和之觀點而做決定。故而社員支付金錢，未必直接即與特定之政治性或是宗教性之立場乃至個人信念之表明有所連結。司法書士會以多數決要求社員支付支援特別負擔金，縱使對社員之思想信念之自由有所制約，但其程度是輕微的，並非全然否定社員之思想信念之

自由。最後法院認為，對於怎樣的災害應當進行捐獻援助，而其金額乃至調度方式，基本上應由司法書士會自主判斷決定，以多數決進行決議，對於因震災受害之同行司法書士會、司法書士之支援的費用協助負擔，對於持反對意見之社員而言，並無理由可以否定會規以及特別負擔金規則中社員所應負協助義務。

5. 第三審判決

日本最高裁判所認為群馬司法書士會之經濟援助兵庫司法書士會屬目的範圍內，且該等援助並無涉及政治或宗教立場，乃至於傷害社員思想信念自由，且相關捐獻金金額不大，故不違反公序良俗，可用多數決原則處理。基於上開理由，最高裁判所維持二審判決為群馬司法書士會勝訴。

三、日本制度之討論

（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目的及範圍

日本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及以其他公益為目的之法人；從事營利事業為目的之法人及其他法人之成立、組織、運作及管理，依本法及其他法律定之。」另依日本公益社團法人和公益財團法人認定法第 2 條第 4 項：「公益事業：學術、藝術、慈善以及附表所列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類型的事業，有助於促進許多人和不特定人群的利益。」同法第 4 條規定，一般社團法人經行政機關公益性認定，可以成為公益性社團法人⁴⁸。

日本民法第 34 條：「法人，依法令規定，於章程及其他基本條款規

48 白羽祐三、山田創一，民法總則講義，頁 114-115，駿河台出版社，2012 年 4 月，第 4 版；大村敦志，基本民法〈1〉總則·物權總論，頁 319，有斐閣，2007 年 4 月，第 3 版。

定之目的範圍內，享有權利負有義務。」此一規定在防止法人財產受到法人代表恣意行為而減少。而該條之沿革乃引入英美法中越權原則（Ultra Vires）之法理，該越權原則認為受限於章程所定之目的，超出該目的範圍之行為則屬無效⁴⁹。而此條已經被巧妙地運用為根據法人的類型適當調整社員利益與第三人利益的一般條款，並擔任著保護社員利益、實現國家政策、保護社員思想信仰自由並且防止法人不當捐贈等多種功能，因此，Ultra Vires 法理在日本的國家法體系中已經站穩立足。故而通過將法人的成員利益、第三人利益和國家政策等納入法人「目的的範圍」的判斷作為一般條款，法人的「目的的範圍」將繼續發揮限制法人活動的功能⁵⁰。

日本傳統的學說和判例認為，民法第 34 條，限制了所有法人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然而，近年來亦有其它見解，認為法人的目的限制了代表權或代理權，並主張通過日本民法第 110 條規定，代理人為權限外之行為，第三人有正當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權，準用前條第 1 款表見代理之規定，用以確保交易的安全，而此部分為有力之學說見解⁵¹。

（二）公會決議社員協力義務

團體行為係目的範圍內屬一個層次之問題，另一個關鍵層次之問題在於團體構成員對於該行為（決議）有否合作之義務，縱使團體行為依民法規定目的範圍內，未必團體社員非遵守該行為（決議）不可⁵²，此判斷方式係採「分離論⁵³（二階段說）」，而非採「一體論⁵⁴（一階段說）」

49 新井 誠、岡伸 浩，民法講義錄，頁 53，日本評論社，2015 年 3 月。

50 山田創一，Ultra Vires 法理の機能と課題，專修ロージャーナル，第 4 号，頁 51，2009 年 1 月。

51 同前註。

52 高柴将太，団体構成員の思想信条の自由，学生法政論集，第 4 号，頁 37-38，2010 年 3 月。

53 先判斷法人之目的範圍，再判斷社員之協力義務。

55。

一般學說及司法判例之主要觀點為，每位構成員之思想信念當然有所差異，所以強制加入團體之目的之範圍是應受限的。但是亦有論者認為，強制加入抑或任意加入對於合作義務之判斷有所影響，但對目的之範圍內則無，而其觀點有關目的之範圍，其不僅與章程之目的是直接相關的行為，同時亦應廣泛認為亦是間接相關的行為，所以審查基準理當較為寬鬆。在有關與社員之權利形成衝突時，應當是由協力義務應被認可到何種程度之觀點來做判斷。當然，此範圍必須被限制在章程之文義解釋之範圍內，而不是漫無邊際⁵⁶。

四、小結

日本司法實務認為強制會員制的社團不同於公司，必須遵循社團成立之目的及章程範圍，如果逾越目的及範圍則社員並無遵循之義務。學說上則引用英美法中越權原則（Ultra Vires）之法理來判斷社團的決議是否有效。另外，對於社員之協力義務上，有採一體說，即認為總會決議之目的範圍與社員協力義務範圍一致，但亦有認為總會決議縱使符合目的範圍，然與社員之協力義務並不當然合致。

本文認為由於我國現行職業同業公會法制不全，多數職業同業公會並無法有足夠之法治素養，倘採一體說則會造成決議違法性衝擊職業同業公會運作，故採分離論將目的範圍與協力義務分開討論較為妥適。

54 法人之目的範圍即屬社員協力義務。

55 此部分採分離論抑或一體論日本學說爭議極大，見山田創一，公益法人の目的の範圍，山梨学院大学法学論集，第39号，頁193，1998年2月；山田創一，法人の目的の範圍と構成員の協力義務の限界論との關係，專修大学法学研究所紀要，第31卷，第1号，頁15-33，2006年3月。

56 高柴将太，同註52，頁41。

伍、我國職業同業公會應遵循之界線探討

一、職業同業公會並無完全的社團自治權

職業同業公會並非如同一般社團法人，其設立乃依據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創設，社員亦有強制入會之義務，屬準公法社團，在法律適用上為公法及私法交錯適用。

由於一般社團法人之重心在於社團自治，原則上只需遵守民法的相關規定即可，社員亦可利用退社自由制衡社團自治，然職業同業公會係犧牲憲法結社自由來換取公共利益，故職業同業公會不能用社團自治來概括一切，論者有謂職業同業公會之社團自治應遵循下列五點⁵⁷，以落實民主原則。

（一）自由決定權

自由決定權係指想法及行為不受他人之決定及干涉，個人即為自己的主人，亦是自己的立法者，個人行為之限制不應來自於其他的權力或威權，而係來自於自己，亦即非由他律而係自律為之⁵⁸。

職業同業公會之社員不可以受到其它包括國家、政府或組織成員之干涉壓力，而喪失自我決定權，除了加入社團與繳納會費不具有自主權外，其餘社員均有高度自我決定權，讓社員具有高度之個人自由，並透過內容沒限制性、開放性且依據自由及理性之辯論形成組織之共同意志。

（二）平等權利

平等權利依其性質在憲法下具有籠罩效力，其適用於民主體制下即

57 張祐齊，同註 20，頁 74-76。

58 蕭文生，國家法（I）－國家組織篇，頁 4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承認組成之個體（國民）具有同質性，每個人的意見均具有同等之價值而且在選舉上採取「一人一票，票票等值」⁵⁹。在職業同業公會下，任何組成之社員之意見均受同等之尊重與保障，不因其身分地位而有差別，並且在投票上必須遵循「等值」之理念。

（三）公開原則

公開透明的意見形成程序以及決定理由公開，乃是民主原則不可或缺之要素，就監督效果觀之，人民對權利行使的過程享有越多的資訊權利，監督將會更有效，因此將權力放置於陽光下，藉由公開透明之程序，使權力者負責，並經由罷免或改選程序追究責任⁶⁰。職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具有公共利益之行使，並要求強制入會及繳納會費，故強制會員制之組織在運作上必須具有公開透明之程序，使社員得以監督組織之運作。

（四）任期制

民主乃是有限之統治，民主原則並非僅要求有代表人民行使國家權力之機關存在，亦要求此機關必須規律地在事先已規定一定任期內解散並重新合法化，此不但可監督權力者，使其定期接受民意之考驗，亦能對於新的世代有機會對權力者加以行使同意權力；定期改選下的任期制為反映民意及貫徹民主憲政之重要途徑，選舉人之選舉權不得隨意剝奪或限制，同樣，任期亦不能任意延長⁶¹。

從任期制之觀點，職業同業公會不得為少數之社員控制或壟斷，必須定期透過改選掌握權力者，並且讓加入之社員有參與組織之權力，如長期為少數人所控制，則違反設立宗旨。

59 吳 庚、陳淳文，同註 2，頁 167-168。必須說明者在於，在選舉制度方式多元下，在選舉上未必採一人一票之制度，但絕對必須遵循每個人都有相同票數及權利。

60 蕭文生，同註 58，頁 57。

61 同前註，頁 50。

（五）多數決原則及保障少數

民主制之基本原則確立了一種多數決原則，也就是在重要事項面臨決策過程之執行少數服從多數原則，但在現在社會中，多數決原則又和保障少數緊密聯繫在一起，對於多數決原則要求越高，少數族群可能施加之影響就會越大，在執行面中，程序上透過陳述意見及實質討論讓少數意見能夠被提出，實體面上，依據議案之重要性及影響層面訂定不同之同意門檻⁶²。職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必須遵循多數決原則及保障少數，在議案之決策上採取多數決原則，並依據決策之影響程度決定同意門檻之高低。

（六）小結

總而言之，職業同業公會不同於一般社團法人享有完整高度之自治權，而必須依據確保組織之民主制度，讓社員在被限制結社自由下確保其高度之參與權利。

二、職業同業公會章程之限制

職業同業公會之章程不同於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之章程基於社團自治可以天馬行空的訂定，只要不違反強行禁止規定遵守民法要求，而此章程之規定即為一般社團法人之目的範圍。

職業同業公會之成立往往具有公益性，且通常有一個母法作為成立之依據，而此種法源上之依據事實上就是職業同業公會章程之限制。從日本最高裁判所之見解認為，職業同業公會之目的範圍與所規範之母法密切相關，不可僅從章程判斷之⁶³。從另一個角度詮釋，章程所規範之目的範圍逾越母法，則為無效，也不能作為職業同業公會總會決議之依

62 許育典，憲法，頁 41-42，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第 9 版。

63 張祐齊，同註 20，頁 223-224。

據。

綜上所述，一般社團法人之章程在概念上可成為社團之「憲法」，具有最高性，且其目的行為之認定不僅包含直接行為，亦包含間接行為。然而職業同業公會之章程不具有最高性，其框架受制於法律規定，且不包含間接認定之目的範圍，此可謂職業同業公會之章程限制。

三、職業同業公會總會決議之範圍

一般社團法人之社員具有入社及退社之自由，享有憲法上之結社自由權，如出現總會決議不符合自身想法或利益時，可利用不加入社團或退出社團來規避總會決議之侵害，實現道不同不相謀之理念。

職業同業公會在業必歸會的框架性，社員受制於強制會員制，沒有完整的人社或退社權利，倘職業同業公會之總會決議不受任何控制，也沒有任何決議範圍，毋寧會侵害社員憲法上權利甚鉅，對此本文認為職業同業公會總會決議必須受制於法律所規定之目的範圍，而此種目的範圍之解釋僅限於文義解釋。

另外，職業同業公會之總會決議就算是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亦有可能侵害社員之權利，茲就總會決議涉及政治性、經濟性、公益性及爭議性之決議分述如下。

（一）政治性

職業同業公會乃基於公益之目的而犧牲社員之結社自由，與一般社團得自由之人社及退社不同，而政治取向乃個人之政治權利及表意自由之一環，職業同業公會不論是理監事或以總會決議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均係違反職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本旨屬於法律或章程之目的外行為，侵害社員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而屬違憲之行為，亦即，職業同業公會必須

嚴守「政治的中立性」⁶⁴。

換句話說，職業同業公會不可以參與政治性活動，而政治性活動之範圍甚廣，除了選舉期間之政治獻金、餐會、動員支持、呼口號、組織後援會等一切包括且不限於會造成政治聯想之活動外，在非選舉期間亦應避免與政治性之活動掛勾，以保護所有社員之政治決定自主權利。

另外，政治的中立性不是政治公平性，所謂政治公平性係對所有政治性活動一視同仁，例如各政黨均給予政治獻金或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都讓其參與職業同業公會之活動，都是極為不恰當且屬目的外行為，亦即所謂嚴守政治中立性係指所有職業同業公會不可決議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支持任何政治活動。

政治性之決議涉及民主體制的衝擊，在民主國家中，人民對於任何政治人物或團體的態度必須完全出自自由性，此種自由性亦必須落實在社團組織中，故職業同業公會涉入政治的活動將造成組織內部必然有不同政治主張之人受到不自由的侵害，對此職業同業公會應做到政治中立性。

（二）經濟性

職業同業公會之社員除了繳納社費外，尚有特定之經濟性公課，例如職業同業公會為新建館址而要求社員為特別捐款⁶⁵，論者有謂此類決議是否具有合法性則必須尋找章程之目的是否吻合，並遵循比例原則之精神，惟此部分是否符合章程之目的必須從嚴解釋而不得以概括條款一併論之⁶⁶。

64 伊藤明子，強制加入団体と個人の自由，本郷法政紀要，第 8 號，頁 21，1999 年 1 月。

65 南投牙醫師公會除了要求在南投縣開業之牙醫師繳納入會費及年費外，亦要求繳納建館基金 5,000 元。此案經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投簡字第 284 號判決認為並無不當判決社員敗訴，並經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66 張祐齊，同註 20，頁 263。

對此，本文認為經濟性決議屬中性之決議，原則上職業同業公會之經濟性決議應肯認其效力，但對於決議內容是否符合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則可作為司法審查之內容，亦即司法實務不宜以社團自治為理由作為社員敗訴之依據，而應對該決議內容為實質審查，以避免多數暴力侵害社員權利。

換言之，對於經濟性決議原則應肯定其決議之效力，然社員對於該決議具有疑義，應具有提起訴訟之正當性，司法實務亦應實質審查並對目的行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做出判決理由。

（三）公益性⁶⁷

職業同業公會乃基於公益性而設立，故法律或章程之目的自然包含公益部分而屬目的內行為，然縱然屬目的內行為而對於相關之決議得從寬解釋但也應遵循比例原則不得恣意為之⁶⁸。

換言之，公益性決議屬目的內行為，職業同業公會在行使公益範圍內所為之總會決議，應為有效，然而倘社員對之不予贊同時，司法實務應針對決議內容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審查，在不造成社員過度負擔或損失下，司法應尊重其決議。

（四）爭議性

爭議性之總會決議建構在符合目的內行為，但所決議之內容具有爭議性，並非每位社員都贊同其主張之價值，其理由可能因出身背景、成長環境抑或宗教信仰而有所差異，例如律師公會針對死刑存廢為贊成或反對之決議、醫師公會針對墮胎與否為贊成或反對之決議等。

由於爭議性之決議往往涉及法本質論或立法論之探討，本身在於價值判斷及政策取捨的問題，在一個多元民主價值的國家中往往見仁見

67 例如對其他公益社團之捐款。

68 張祐齊，同註 20，頁 263。

智，社員之中必然存在不同取向之看法，基於職業同業公會乃業必歸會之特性，倘利用多數決原則決定爭議性問題之看法，則造成社員強制接受不同之價值，此種強制接受之作為事實上侵害憲法言論自由權、思想自由權及自我決定權，更甚者乃違反人性尊嚴。

對此，本文認為此種爭議性之決議首先應考量社員間是否具有高度之共識性，且能在憲法或法律層面能找到強而有力的支持理由，而不僅僅屬前瞻性或少數性之看法，並利用表決權比例的提高等方式降低多數暴力的衝擊。

另外爭議性之決議如係支持人性尊嚴之維持，例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毀滅或是對於人權迫害之表態則係維持憲法最高之價值，則可以多數決為之。

綜上所述，職業同業公會在決議爭議性問題必須謹慎為之，如非在為了維護人性尊嚴之價值下，對於社會存在分歧意見，社員彼此無法達成共識下，職業同業公會不應對相關議題予以決議。

四、職業同業公會社員協力義務

職業同業公會之社員因不具有退社權利，故無法利用退社之方法抗拒，故社員僅能利用協力義務之範圍作為抗衡，在一體論時將目的範圍與協力義務視為一體下，社員之協力義務其實等於職業同業公會之章程限制與總會決議之範圍，並無獨立探討空間，然本文採分離論，則將目的範圍與社員協力義務分離討論。

目的範圍與社員協力義務分離討論代表決議內容不具有一體性，亦容許反對意見之表達並公開，例如爭議性之決議縱使符合目的內行為，且符合人性尊嚴，但亦不應剝奪社員表示反對之意見，故在決議內容應清楚表明本決議通過但哪些社員反對或贊成比例或反對比例之公開，更甚者容許社員表示不同意見理由同附於決議上並對外公開，如此才能在

確保決議之合法性下又不侵害社員言論自由權、思想自由權及自我決定權。

陸、結語

我國自解嚴以來，政治民主化及經濟自由化一直是一項傲人之成果，並廣受國際的高度肯定，故而在政治體制與西方民主先進國家相去不遠，然而過往統治階級利用百工百業的組織控制政權在民主化的過程並沒有質的改變，這些職業同業公會長久以來依附政治人物或政治團體獲取利益及地位，而政治人物或政治團體也因此獲取政治獻金或政治支持，在歷年來選舉過程都可找到蛛絲馬跡，此種原因乃源於職業同業公會之定位不清法規不明。換言之，職業同業公會一直處在公不公私不私的窘境，說是公法社團卻又於法無據，說是私法社團但又因業必歸會制度及類公權力之行使而顯得格格不入，而此類因組織定性上之問題導致章程、總會決議及社員協力義務之爭執。

我國的職業同業公會發展歷史與日本較為接近，並沒有歐陸自由化運動的風潮洗禮，而是建構在制度性保障，因此日本法制的發展面實屬我國職業同業公會發展的借鏡，在日本法制的發展中，雖然肯定強制會員制的合法性，但是卻直接表明職業同業公會不同於公司，不完全適用社團自治原則，對於總會決議不得違反法規或章程之目的外行為，也不得利用多數決之方式侵害社員之思想、信念自由，且對於職業同業公會涉入政治性表示其違法性，此種見解值得我國高度借鏡。

本文認為職業同業公會之性質為準公法社團，亦即在私法架構下具有公法適用之餘地，且在章程、總會決議及社員協力義務，均應考量法律規範之架構及公法原理原則不可恣意以社團自治為之，並要保護社員憲法上的權利。

綜上所述，職業同業公會不同於一般社團法人，不享有完全的社團自治，不論在組織形成及作用上都受到公法架構的影響，此乃基於社員

犧牲結社自由之憲法權利而應保護渠等其他憲法權利不至於因多數暴力而被架空。

參考文獻

中文

一、專書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0年9月。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自版，2014年9月，增訂版。

吳志光，行政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第5版。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年9月，第8版。

許育典，憲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年9月，第9版。

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3月，第3版。

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第9版。

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年9月，第3版。

翁岳生等著，行政法（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10月，第3版。

葉啟洲，民法總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1年9月。

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第11版。

蕭文生，國家法（I）－國家組織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8月。

二、專書論文

吳志光著，台灣行政法學會編，公法社團的制度與憲法保障－從農田水利會去公法人化的爭議談起，自治行政之民主正當性與監督，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2月。

三、期刊論文

林明鏘，同業公會與經濟自律－評大法官及行政法院相關解釋與判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1 期，頁 41-79，2009 年 9 月。

張哲源，自由業初探，軍法專刊，第 52 卷，第 2 期，頁 53-65，2006 年 4 月。

許春鎮，論強制會員制之憲法問題－兼論我國法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4 期，頁 1-66，2015 年 6 月。

陳榮隆，同業公會為聯合行為主體之研究－兼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 95012 號及 95013 號處分，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0 期，頁 22-39，2008 年 6 月。

陳聰富，社團法人的法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43 期，頁 42-56，2014 年 9 月。

蔡進良，中央行政組織法變革之另一取向－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之引介，月旦法學雜誌，第 83 期，頁 171-181，2002 年 4 月。

四、學位論文

張祐齊，業必歸會下強制會員制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系博士論文，2021 年 1 月。

日文

一、專書

大村敦志，基本民法〈1〉總則・物權總論，有斐閣，2007年4月，第3版。

白羽祐三、山田創一，民法總則講義，駿河台出版社，2012年4月，第4版。

佐藤立夫，行政法總論，前野書店，1978年8月。

原田大樹，自主規制の公法学的研究，有斐閣，2007年3月。

塩野 宏，行政法 III，有斐閣，2006年4月，第3版。

新井 誠、岡伸 浩，民法講義録，日本評論社，2015年3月。

二、專書論文

矢野勝久著，田中二郎、原竜之助、柳瀬良幹編，公共組合，行政法講座第4卷（行政組織），有斐閣，1965年6月。

安本典夫著，雄川一郎、鹽野宏、園部逸夫編，公共組合，現代行政法大系7，有斐閣，1985年1月。

舟田正之著，雄川一郎、鹽野宏、園部逸夫編，特殊法人論，現代行政法大系7，有斐閣，1985年1月。

三、期刊論文

山田創一，公益法人の目的の範圍，山梨学院大学法学論集，第39号，頁172-195，1998年2月。

山田創一，法人の目的の範圍と構成員の協力義務の限界論との關係，専修大学法学研究所紀要，第31卷，第1号，頁1-42，2006年3月。

山田創一，Ultra Vires 法理の機能と課題，専修ロージャーナル，第4号，頁33-67，2009年1月。

伊藤明子，強制加入団体と個人の自由，本郷法政紀要，第8号，頁3-20，1999年1月。

高柴将太，団体構成員の思想信条の自由，学生法政論集，第4号，頁33-61，2010年3月。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re has been considerable controversy over the classification of professional guilds in our country. While some scholars classify them as public law associations, judicial practice, in the absence of explicit legal provisions, tends to categorize them as private law associations. However due to the mandatory membership system adopted by professional guilds, where members sacrifice their freedom of association to achieve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exercise of quasi-public powers by these guilds, this article categorizes them as quasi-public law association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guilds in our country closely resembles that of Japan, lacking the trend of continental liberalization movements. Instead, it is constructed on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Therefore, the legal development in Japan serves as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guilds in our country.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Japan, despite recognizing the legality of the mandatory membership system, explicitly states that professional guilds, unlike corporations, do not fully apply the principle of association autonomy. It emphasizes that general meeting resolutions must not violate legal regulations, or the objectives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urthermore, it prohibits the use of majority decisions to infringe on the members' freedom of thought and belief. It also deems the involvement of professional guilds in politics as illegal. This perspective is highly noteworthy for our country.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private law associations cannot be fully applied. In other words, limitations must be imposed on association autonomy. Although professional guilds are private

law associations, their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operation must adhere to democratic principles and, in certain situations,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 law. In other words, they are construct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intertwined application of public law and private law. Additionall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general meeting resolutions of professional guilds should consider restrictions within the scope of legal authorization and should not be arbitrarily stipulated. The obligation of members' cooperation adopts a separate theory,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it should not, through majority decisions, undermine the basic rights of members under the constitution.

Keywords: Public Interest Corpor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General Assembly, Member Cooperative Obligations, Professional Trade Association, Quasi-Public Law Corporation, Ultra Vires Principle,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Rights